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短信形式发出；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彦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全部议案，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名刘新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临 2025-04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30，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5-04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